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为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区域内的年度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和项目供地初步方案；在授权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负责规划条件的审核，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条件初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审定或初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等城乡规划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配合市局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自然资源基层单位工作；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24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816.3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0.20万元，较2020年增加60.2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756.14万元，较2020年减少72.75万元，下降8.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756.1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816.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16.34万元，较2020年增加56.06万元，增长7.37%，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8.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发 5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零基预算，年度未使用完资金不再进行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90.05 万元，占 47.78%；项目支出 426.30 万元，占 52.2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4.82 万元，决算数为 8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9%。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 万元，决算数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2%，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职工培训费用。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 万元，决算数为 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9%，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8 元，决算数为 2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职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6 万元，决算数为 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费用。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数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支付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2.65万元,决算数为69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7%,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的职工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37万元,决算数为3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0.0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58.22万元,较2020年增加99.21万元,增长38.30%,主要原因是:奖金及绩效工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1.71万元,较2020年减少25.02万元,下降44.10%,主要原因是:填列口径问题,2020年将专项经费中委托业务费16.05万元填入商品服务支出,致使2020年该项支出较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12万元,较2020年减少0.09万元,下降42.86%,主要原因是:代缴社会保险费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20年增加0万元,较2020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决算数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3.02%，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44万元，增长424.4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决算数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3.02%，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44万元，增长424.49%，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业务增加，相关的公务接待工作安排随之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4批，累计接待7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2021年我部门未涉及外事接待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0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及购置计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6.3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不动产登记经费”、“涉土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不动产登记经费”项目，顺利开展了 2021 年度赣州蓉江新区不动产登记工作，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推动了不动产登记再提

质、再增效。通过实施“涉土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项目，为我局法制审核及应诉应复工作提供了坚强的人力及资金保障，有效增强了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提高了我局依法行政的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自然资源领域的法治建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服务，为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提供了有力支撑，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件 2：《2021 年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附件 4：《涉土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